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報告期」) 之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長 11.7% 至人民幣 2,964.4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人民幣 2,655.0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營業額增長 14.4% 至人民幣 3,401.5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人民幣 2,974.3 百萬元)
- 毛利增長 17.7% 至人民幣 2,217.5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人民幣 1,883.7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毛利增長 16.0% 至人民幣 2,023.2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人民幣 1,744.9 百萬元)
- 期間溢利增長 22.2% 至人民幣 1,167.5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人民幣 955.1 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 22.5% 至人民幣 0.4717 元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人民幣 0.3850 元)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1,638.4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274.7 百萬元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883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2.6%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人民幣 0.1536 元)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營業額	3	2,964,360	2,655,007
銷售成本		(746,881)	(771,293)
毛利		2,217,479	1,883,7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673	(9,179)
銷售費用		(882,982)	(735,167)
行政費用		(110,325)	(98,530)
財務費用		(29,065)	(42,3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773	46,602
除稅前溢利		1,298,553	1,045,130
所得稅費用	4	(131,033)	(89,988)
期間溢利	5	1,167,520	955,142
<i>可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80	6,614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987)	-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公平值(虧損)收益		(14,368)	10,251
- 與公平值變動有關的遞延稅項		2,371	(1,691)
<i>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5,101	(5,183)
扣除所得稅後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897	9,99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170,417	965,133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69,896	957,544
非控股權益		(2,376)	(2,402)
		1,167,520	955,142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2,793	967,535
非控股權益		(2,376)	(2,402)
		1,170,417	965,13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7		
基本		0.4717	0.3850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附注</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366	478,268
預付租賃款		-	61,667
使用權資產		55,845	-
於聯營公司權益		2,524,553	2,491,478
無形資產		2,545,017	2,554,075
商譽		1,384,535	1,384,5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91,083	241,232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126,306	95,262
衍生金融工具		30,480	32,866
遞延稅項資產		20,577	20,712
		<u>7,465,762</u>	<u>7,360,095</u>
流動資產			
存貨		429,811	434,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542,438	1,718,754
可收回稅項		9,185	8,2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218,137	169,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8,444	815,081
		<u>3,838,015</u>	<u>3,146,3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82,751	382,215
合約負債		4,164	5,469
銀行借款		1,436,874	25,000
應付遞延代價		8,817	8,847
應付稅項		150,233	129,314
		<u>1,982,839</u>	<u>550,8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5,176</u>	<u>2,595,5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20,938</u>	<u>9,955,607</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4,963	84,963
儲備	<u>9,087,925</u>	<u>8,270,8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權益	9,172,888	8,355,786
非控股權益	<u>45,913</u>	<u>48,289</u>
	<u>9,218,801</u>	<u>8,404,07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440,195
遞延稅項負債	93,108	101,411
租賃負債	6,404	-
應付遞延代價	<u>2,625</u>	<u>9,926</u>
	<u>102,137</u>	<u>1,551,532</u>
	<u>9,320,938</u>	<u>9,955,607</u>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 *中期財務報告*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相關披露要求而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其適用的公平值進行計量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除下述內容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是採用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方法。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本報告期生效之若干新訂或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已根據相關標準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並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之變動。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出租人和承租人引入了一項綜合模式以對租賃安排進行認定以及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針對承租人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將被取消，並被另一種模式取代，即承租人對所有租賃相關的資產和負債進行確認，除了短期租賃或者租賃資產價值很低之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存在某些例外情況）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包括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等。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的權宜之計，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應用於之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 4 號 *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確定為租賃的合同，並且不將該準則應用於之前未被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 4 號確定為租賃的合同。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這些合同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前是否為一項租賃，或者包括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不重述比較信息。本集團已將之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列作預付租賃款的租賃土地轉作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化，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單列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包括未受相關變動影響的單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預付租賃款	61,667	(61,667)	-
使用權資產	-	72,108	72,108
	<u> </u>	<u> </u>	<u> </u>
負債			
租賃負債	-	6,289	6,2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2,215	4,152	386,367
	<u> </u>	<u> </u>	<u> </u>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它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通過配送商向中國各地的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和推廣醫藥產品。

對於向客戶銷售醫藥產品，收入在將醫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向客戶交付產品和轉移權利且在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對於醫藥產品的推廣，收入在本集團履行義務，安排供應商向配送商提供醫藥產品時確認。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	2,290,560	2,162,231
推廣收入	<u>673,800</u>	<u>492,776</u>
	<u>2,964,360</u>	<u>2,655,007</u>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基於經營決策者，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資源分配和分部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而定。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也即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銷售及製造。沒有經營成果及其他財務資料可以用來評價各個業務分部的業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沒有定期提供按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負債給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審閱，所以未有按其進行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本集團的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4. 所得稅費用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一九年</u>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599	84,880
香港利得稅	1,736	2,455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20,495	16
	<u>136,830</u>	<u>87,351</u>
遞延稅項：		
本期	<u>(5,797)</u>	<u>2,637</u>
期間所得稅費用	<u>131,033</u>	<u>89,988</u>

5. 期間溢利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一九年</u>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計算下列借項(貸項)後得出期間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11	17,31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1,158	81,3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60,082	685,234
利息收入	(17,521)	(14,431)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u>(4,280)</u>	<u>16,083</u>

6. 股息

於報告期 本公司向股東宣告並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34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93元），總計人民幣355,69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6,474,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決定向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83元，合計人民幣467,06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1536元，合計人民幣382,041,000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一九年</u>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169,896</u>	<u>957,544</u>
	<u>普通股股數</u>	
	<u>於六月三十日</u>	
	<u>二零一九年</u>	<u>二零一八年</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應用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2,480,408,512</u>	<u>2,487,247,512</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沒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不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17,543	1,290,530
減：信貸損失撥備	<u>(9,642)</u>	<u>(9,828)</u>
	1,107,901	1,280,702
應收票據	274,720	291,621
採購預付款	83,348	70,978
可抵扣增值稅	16,527	-
預付租賃款	-	1,878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126,306	95,26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59,942</u>	<u>73,575</u>
	<u>1,668,744</u>	<u>1,814,016</u>
流動部分	1,542,438	1,718,754
非流動部分	<u>126,306</u>	<u>95,262</u>
	<u>1,668,744</u>	<u>1,814,016</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0 至 90 天，但是對於若干選定客戶的信貸期可最多延長至四個月。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損失撥備）按發票日期，其大致等於收入確認日期，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983,418	1,008,465
91 - 365 天	119,987	272,237
超過 365 天	<u>4,496</u>	<u>-</u>
	<u>1,107,901</u>	<u>1,280,702</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後的六個月以內到期。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簡易方法使用壽命確定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共有信貸風險特征及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并按前瞻估計進行調整而對貿易應收賬款進行分類。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均在信用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為壽命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不重大。

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為應收西藏藥業推廣收入。本集團授予西藏藥業 90 天的信用賬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賬齡為發票日起的三個月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內）。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106,159	104,724
91 - 365 天	4,561	5
超過 365 天	<u>1,385</u>	<u>1,405</u>
貿易應付賬款	112,105	106,134
應付工資及福利	73,600	100,679
應付其他稅項	17,421	51,252
應計推廣費用	67,190	41,254
應計費用	50,089	35,072
其他應付款項	44,804	32,206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u>17,542</u>	<u>15,618</u>
	<u>382,751</u>	<u>382,215</u>

採購貨物的信貸期為 0 至 120 天不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 2,964.4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中期：人民幣 2,655.0 百萬元），同比增長 11.7%；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營業額增長 14.4% 至人民幣 3,401.5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中期：人民幣 2,974.3 百萬元）。報告期溢利為人民幣 1,167.5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中期：人民幣 955.1 百萬元），同比增長 22.2%。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0.4717 元（二零一八年中期：人民幣 0.3850 元），同比增長 22.5%。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4+7」帶量採購政策落地實施、醫保目錄調整工作方案公佈、醫藥行業會計信息檢查工作開啟、首批重點監控藥品目錄發佈等，各項政策已全面進入實施與推進過程。面對醫藥行業的重塑期，本集團不忘初心，一方面以國際視野積極佈局可給予中國患者全新治療方案的創新產品，穩固和擴大本集團的產品優勢與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深化全國學術網絡以鞏固現有產品的學術差異，進一步擴大產品學術影響力，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實現良好的業績增長。

一、發展驅動力

產品是醫藥企業賴以生存與發展的靈魂。擁有差異化競爭優勢的品種組合，是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創新型專業藥企最重要的一環。本集團以創新研究與發展為戰略核心，專注創新專利產品的佈局。同時，積極佈局具有高度仿製壁壘的複雜仿製藥，且已開展與領先仿製藥企圍繞複雜仿製藥的戰略合作，以期與創新專利產品雙管齊下，擴大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另外，本集團開展具有充分市場競爭力的仿製藥戰略佈局，希望借助海外成熟藥企先進的製藥工藝、高質量標準及有保障的供應能力，直接在中國市場以相對輕資產的模式佈局海外已上市、品質優良、成本可及的仿製藥產品群。憑藉對創新專利產品、具有高度仿製壁壘的複雜仿製藥，及具有充分市場競爭力的仿製藥集群的全面佈局，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的發展驅動力。

創新研究與發展

本集團主要通過投資海外研發公司股權或達成戰略性合作，佈局多個不同創新程度、不同發展階段的創新產品，以保障本集團在短、中、長期都有創新產品陸續投入市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了四個擁有足夠競爭優勢、可滿足中國市場尚未滿足臨床需求的創新產品，其中，兩個已在美國、歐盟等區域上市，另外兩個正處於臨床研究階段，使本集團創新產品的數量擴充至十三個。

許可權利

0.09% 環孢菌素A 滴眼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專注於品牌創新藥及複雜仿製藥的全球製藥公司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Sun Pharma」）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許可協議，獲得了其產品 0.09% 環孢菌素 A 滴眼液在大中華地區（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台灣（「台」））開發與商業化產品的 Sun Pharma 的知識產權和註冊文件項下獨家的、可分許可的許

可權利。協議的初始期間為產品首次上市銷售起算十五年，達到協議約定的特定條件後，將按三年為一個區間續期。

0.09%環孢菌素A滴眼液是一種溶於透明、無防腐劑的水溶液中的納米技術製劑，由Sun Pharma臨床開發，是用於增加乾燥性角膜結膜炎（乾眼症）患者淚液產生的全球首個基於納米技術專利保護的創新0.09%環孢菌素眼用製劑。該藥物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被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以CEQUA™的商品名稱在美國商業化。目前，市場上雖然有包括人工淚液在內的多種乾眼症緩解製劑，但在實際應用中幾乎沒有令人滿意的治療選擇。另外，在不增加副作用的情況下以適當濃度製備眼用環孢菌素具有歷史挑戰性，眼用環孢菌素的臨床治療選擇仍然有限。0.09%環孢菌素A滴眼液使用一種獨特的、一流的載體，將環孢菌素分子被稱為「膠束」的微小結構包圍，以提高組織滲透性，同時在高濃度下僅表現出溫和的副作用。近年來，由於老齡化以及環境和生活方式變化相關的多種因素，全球乾眼症的患病率有所上升，其中，中國乾眼症的發病率為21%-30%，中度至重度患者占40%，約1.18-1.68億患者。0.09%環孢菌素A滴眼液有望彌補目前乾眼症患者的臨床需求，提供令患者滿意的新治療選擇。

Tildrakizumab（特異性靶向白細胞介素-23（IL-23）的單克隆抗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Sun Pharma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許可協議，獲得了產品Tildrakizumab在大中華地區（含港、澳、台）開發、使用、銷售、許諾銷售及進口（包括開發與商業化）產品的Sun Pharma知識產權項下獨家的、付特許權使用費的、可分許可的許可權利。協議的初始期間為產品首次上市銷售起算十五年，在達到協議約定的特定條件後，將按三年為一個區間續期。

Tildrakizumab-asmn 是一種人源化的 IgG1/k 單克隆抗體，可以特異性靶向 IL-23，用於治療符合系統治療或光療指征的中度至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成年患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Tildrakizumab 獲得美國 FDA 批准，現以 ILUMYA™ 商品名稱在美國上市。Tildrakizumab 的兩項Ⅲ期研究均達到了主要療效終點，平均 63% 的接受 Tildrakizumab 100 mg 治療的患者到第 12 周時皮膚清除率達到 75%，77% 的患者在 28 周後皮膚清除率達到 75%。同時，與安慰劑和依那西普相比，接受 Tildrakizumab 治療的患者中皮膚清除率達到 90% 和 100% 的患者數量更多。目前，Tildrakizumab 的物質和製劑專利已在中國獲得批准。銀屑病是一種常見的終身進行性、慢性全身性疾病，目前無法治愈，在我國的發病率約為 0.47%，患者人數超過 650 萬，約 30% 的患者病情已發展為中重度，近 62% 的中重度患者對現有治療方案不滿。根據《中國銀屑病診療指南（2018 年簡版）》，生物製劑是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推薦用藥。然而，仍需要一種具有長期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患者友好且經濟高效的生物製劑來滿足這種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參與股權投資

MTD201(奧曲肽的 Q-Sphera™ 聚合物微球製劑)、MTX110(帕比司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對英國一家專注於研究和開發用於治療腫瘤和免疫療法藥物的國際專業製藥公司Midatech Pharma PLC（「Midatech Pharma」）進行了股權投資，並購得其

現有產品主要包括MTD201、MTX110（受限於獲得Novartis Pharma AG或其後取得有關權利的實體的同意），及特定新醫藥產品或延伸線在中國（含港、澳、台）和特定東南亞國家的獨家、永久、可轉讓、可分許可的研發和商業化產品的權利。

Midatech Pharma的研發活動專注於三種創新技術平台以期在「正確的時間，正確的部位」為患者提供藥物：金納米粒子，實現藥物靶向遞送；Q-Sphera聚合物微球，實現藥物持續釋放；以及納米包合物，實現藥物在大腦的局部遞送。

MTD201是奧曲肽的Q-Sphera™聚合物微球製劑，基於Q-Sphera™微球技術平台，實現了藥物在一定時間內無突釋且緩慢的釋放，被開發用於治療神經內分泌腫瘤（NETs）和肢端肥大症。通過該技術平台獲得的微球產品與傳統緩釋製劑相比的優勢在於：可減少患者注射疼痛；血液中藥物釋放變異性減小，可預測性提高；注射前配製過程簡單、不易出現針頭阻塞；可避免微球粒徑不均勻造成的浪費、降低成本。MTD201的多項生產工藝專利已進入中國，保護期最長可到2032年。MTD201已在歐洲完成與上市產品Sandostatin LAR（注射用醋酸奧曲肽微球）之間的生物等效性研究，計劃未來繼續開展用於上市申報的關鍵臨床研究。NETs在消化道腫瘤中的發生率僅次於大腸直腸癌；生長抑素類似物是指南推薦的生物治療藥物，已經被證實可以有效控制由於激素產生和釋放引起的相關臨床綜合征。肢端肥大症多因腦下垂體長期過量分泌生長激素所致，對於可以進行手術的患者，奧曲肽是指南推薦的一線術後用藥；對於無法進行手術的患者，奧曲肽是首選治療藥物。

MTX 110採用已知的活性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劑（HDACi）帕比司他，並利用納米包合技術將帕比司他溶解為液體製劑，增加了帕比司他的水溶性，將高濃度的藥物直接遞送到腫瘤部位，並最大化降低系統毒性和其他副作用，主要開發用於治療彌漫性內生性腦橋膠質瘤（DIPG）。目前已啟動I/II期臨床試驗，用於評估MTX110對流增強遞送給藥對於新診斷為DIPG兒童的安全性、耐受性和有效性。DIPG屬於腦幹膠質瘤的一種，存活率非常低，總體中位存活時間約為9個月，5年存活率不到1%。目前沒有治療這種腫瘤的藥物，MTX110有望為DIPG病人帶來新的治療方案。

PoNS (便攜式神經調節刺激器)

PoNS 由美國一家致力於神經健康的醫療技術公司 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Helius」)研發。PoNS 是目前唯一的通過作用於舌頭，對顱神經進行電刺激，同時結合運動訓練，開發用於具有平衡障礙症狀的創傷性腦損傷（TBI）、卒中、腦癱等患者的輔助治療的 II 類醫療器械。PoNS 為專利產品，保護產品設備的發明專利已通過 PCT 國際申請途徑進入中國。Helius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向美國 FDA 提交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 TBI 引起的慢性平衡障礙的 PoNS 設備的 De Novo 分類及 510(k)上市許可申請，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衛生部的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批准。

二零一九年四月，Helius 宣佈 FDA 已完成 PoNS 設備的 De Novo 分類及 510(k)上市申請的審查，並拒絕了 Helius 的申請，但 FDA 告知 Helius 可以提供補充數據來解決問題並重新提交申請。在中國，每年有超過 130 萬人因交通事故導致意外傷害，交通事故是 TBI 最常見的原因（約佔 TBI 發生原因的 54%），而 TBI 預後平衡障礙的康復治療存在較大的未被滿足的治療需求。目前，國內外尚無正式獲

批的、用於解決這一治療難點的治療藥物或方式。PoNS 一旦獲批，其將為患者提供全新的改善平衡障礙的新治療模式。

NRL-1 (鼻內地西洋)

NRL-1由美國一家致力於中樞神經系統創新療法的專業製藥公司Neurelis, Inc.（「Neurelis」）研發。NRL-1 是地西洋的專有製劑，通過鼻腔噴霧劑給藥，開發用於治療需要間歇使用地西洋以控制癲癇發作活動增加（也稱為急性反復性或叢集性癲癇發作）的兒童和成人患者。NRL-1 的配方結合了基於維生素E 的溶劑和Intravail® 吸收增強劑的獨特組合，以期在鼻腔配方中獲得突出的吸收性、耐受性和可靠性。和靜脈注射地西洋相比，NRL-1 的絕對生物利用度高達96%且變異性低，同時可為患者提供更加便利、能隨時隨地施用的治療選擇。簡單快速的給藥還能縮短癲癇發作的持續時間，並為患者帶來更好的治療效果。NRL-1已被美國FDA授予孤兒藥和快速通道資格。二零一八年九月，Neurelis 已向美國FDA提交NRL-1的新藥申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新藥申請處於美國FDA審核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展開 NRL-1 在中國註冊申請上市等相關工作。根據國內流行病學資料估算，中國約有 600 萬左右的活動性癲癇患者，僅有約 200 萬癲癇患者得到了正規治療，但其中仍有 20%-30% 的患者（約 40-60 萬）無法得到有效控制，有癲癇反復發作的風險。一旦 NRL-1 在中國獲批，必然成為急性反復發作的癲癇患者長期、必備治療藥物，市場前景可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眼科、皮膚科、神經系統、抗腫瘤、免疫系統、消化系統、抗感染、內分泌系統領域的十三個創新產品。創新產品發展進程如下：

產品	適應症	創新性	I期	II期	III期	FDA/EMA* 上市申請	已上市
0.09%環孢菌素A 滴眼液	增加乾眼症患者的淚液產生	全球納米技術專利	已獲得美國FDA上市批准許可				
TILDRAKIZUMAB (生物製劑)	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	創新生物製劑；物質、製劑專利	已獲得美國FDA、歐洲EMA、澳大利亞TGA**上市批准許可				
PoNS (醫療器械)	輕度至中度創傷性腦損傷 (TBI) 平衡障礙相關症狀的物理輔助治療	發明、外觀專利	已獲得加拿大衛生部的上市批准許可 FDA告知Helius可提供補充數據並重新提交				
NRL-1	急性反覆癲癇發作	海外專利技術的創新性藥物組合					
CMS024	原發性肝癌	全新先導化合物；物質、組合物、方法和應用專利					
CF101	類風濕性關節炎 (RA)	全新先導化合物					
	銀屑病						
CF102	肝細胞癌 (HCC)	全新先導化合物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 (NAFLD) /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NASH)						
XF-73	預防術後金葡萄菌感染	全新先導化合物；化合物、用途專利					
BB2603	甲真菌病和足癬	製劑專利					
ACT017 (生物製劑)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	創新生物製劑；物質專利					
VXM01 (生物製劑)	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 (GBM)	創新生物製劑；生產工藝、用途專利					
MTX110	彌漫性內生性腦橋膠質瘤 (DIPG)	增加藥物可行的給藥途徑					
MTD201	肢端肥大症和神經內分泌腫瘤 (NETs)	生產工藝專利					

* 歐洲藥品管理局 (「EMA」)

** 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 (「TGA」)

二、現有產品的發展

1. 主要產品

心腦血管線

本集團心腦血管線主要產品包括新活素、波依定、黛力新。於報告期內，心腦血管線實現收入人民幣 1,341.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7%。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心腦血管線實現收入人民幣 1,940.4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4.7%，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57.0%。

新活素（注射用重組人腦利鈉肽）

新活素由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諾迪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是治療急性心力衰竭的國家一類生物製劑，亦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唯一的重組人腦利鈉肽。新活素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是中國首部《急性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2010）》的推薦藥品。重組人腦利鈉肽於二零一八年獲《中國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 2018》推薦，並於報告期內，獲《心力衰竭合理用藥指南第 2 版（2019）》的推薦，正逐步成為對抗急性心衰的新一代治療用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拓展及深化心內科核心專家網絡，同時對心外重症、急診領域等學術平台進行搭建與完善，並建立多層級的專家網絡，以進一步提高產品學術影響力、鞏固品牌形象。同時，2017 版國家醫保目錄的全面落地持續為新活素的增長助力。

波依定（非洛地平緩釋片）

本公司擁有波依定為期二十年在中國（不含港、澳、台）對其進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波依定由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為原研產品，用於治療高血壓及穩定性心絞痛，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並於二零一八年列入國家基藥目錄。波依定為非洛地平緩釋劑，具有平穩控制血壓，不良反應發生率低等優勢。二零一八年，最新版《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 2018 修訂版》發佈，在上一版（2010 年版）的基礎上，更新版本持續給予了非洛地平相關推薦。二零一九年，《2019 中國老年高血壓管理指南》給予非洛地平相關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通過產品的差異化優勢推廣，在核心市場中持續穩固與強化品牌形象，並加速向縣域及基層市場拓面下沉。同時，作為零售市場拓展的重點產品，本集團加強零售網絡和連鎖藥店對波依定的承接能力，致力開拓和擴大零售市場。

黛力新（氟哌噻噸美利曲辛片）

黛力新由丹麥 H. Lundbeck A/S 生產，用於治療輕中度抑鬱、焦慮及心身疾病，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八年 IMS 數據，黛力新是中國市場份額第一的抗抑鬱藥物。氟哌噻噸美利曲辛於二零一八年獲《神經系統常見疾病伴抑鬱診治指南》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產品現有推廣平台進行搭建和優化，鞏固傳統科室的同時擴大專家網絡，並積極向基層市場拓展，同時繼續加快拓展零售市場。

消化線

本集團消化線主要產品包括優思弗、莎爾福、億活及慷彼申。於報告期內，消化線實現收入人民幣1,02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9.6%，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30.2%。

優思弗（熊去氧膽酸膠囊）

優思弗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Falk」）委託德國 Losan Pharma GmbH 生產，用於治療膽囊膽固醇結石、膽汁淤積性肝病及膽汁反流性胃炎，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八年 IMS 數據，優思弗是中國最暢銷的熊去氧膽酸藥物，在中國利膽藥物市場佔有率穩居第一位。於二零一八年，熊去氧膽酸獲《2018年英國胃腸病學/英國 PBC 協作組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治療及管理意見》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穩固傳統感染、肝病等幾大科室的推廣，並聯合本集團消化線其他品種進行聯合推廣，為優思弗找到新的增長點。

莎爾福（美沙拉秦）

莎爾福栓劑、灌腸液為德國 Falk 委託的瑞士 Vifor AG Zweigniederlassung Medichemie Ettingen 生產；莎爾福腸溶片為德國 Falk 委託的德國 Losan Pharma GmbH 生產。莎爾福主要用於潰瘍性結腸炎，包括急性發作期和防止復發的維持治療，和克羅恩病急性發作期的治療。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並於二零一八年列入國家基藥目錄，也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劑型最全的美沙拉秦製劑。根據《炎症性腸病診斷與治療的共識意見（2018年）》推薦，美沙拉秦依然為潰瘍性結腸炎治療的一線用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深化專家網絡以提升莎爾福在各層級專家網絡的市場認可度，並同時提高相應適應症的診療水準，促進了莎爾福良好增長。

億活（布拉氏酵母菌散）

億活由法國 Biocodex 製藥廠（「Biocodex」）生產，是一種用於治療成人和兒童腹瀉及腸道菌群失調所引起的腹瀉症狀的益生菌製劑。億活是目前全球領先的益生菌製劑。二零一六年最新發佈的《中國兒童急性感染性腹瀉病臨床實踐指南》給予億活高級別的推薦。二零一七年，世界胃腸病學組織（「WGO」）更新了《益生菌和益生元指南》，在上一版（2011年版）的基礎上，更新版本依舊對億活在相關適應症領域給予了權威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以循證醫學證據為基礎推進學術差異化推廣，與 Biocodex 合作在全國範圍內展開論壇和巡講活動，並在各區域積極組織產品再教育活動。另外，在夯實兒科的同時，積極與本集團其他消化線產品聯合舉行推廣活動，加強億活在消化方向適應症的推廣。

慷彼申（米曲菌胰酶片）

本集團已擁有慷彼申在中國（含港、澳、台）及其他指定國家或地區的資產，委託德國 Nordmark Arzneimittel GmbH & Co.KG 生產。慷彼申的主要成分為胰酶和米曲菌黴提取物，用於治療消化酶減少引起的消化不良，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二零一八年，《2018版胰腺外分泌功能不全診治規範》

對慷彼申在相關適應症領域給予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對產品適應症的深度挖掘和解讀，確定由核心適應症進行牽引推廣的策略，同時與本集團消化線資源進行整合，帶動其他適應症的增長。

眼科線

本集團眼科線主要產品為施圖倫滴眼液，於報告期內，眼科線實現收入人民幣 115.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9.5%，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3.4%。

施圖倫滴眼液（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

本集團已擁有施圖倫滴眼液的中國（含港、澳）市場相關資產，委託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生產。施圖倫滴眼液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和各種類型的視疲勞，是目前中國市場唯一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的滴眼液，也是專業治療視疲勞的代表性藥物，且具有不含防腐劑的特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各級眼科學術平台、學術再教育平台及數字化營銷，繼續穩固眼底病、深入並細化視疲勞相關領域的推廣工作，進一步擴大品牌影響力。

皮膚線

本集團皮膚線主要產品為喜遼妥，於報告期內，皮膚線實現收入人民幣 86.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6.5%，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2.5%。

喜遼妥（多磺酸粘多糖乳膏）

本集團已擁有喜遼妥在中國（不含港、澳、台）的資產，委託德國 Mobilat Produktions GmbH 生產。喜遼妥用於治療形成和沒有形成血腫的鈍器挫傷，及無法通過按壓治療的淺表性靜脈炎，作用廣泛且安全性好。喜遼妥的活性成分為多磺酸粘多糖，於二零一七年獲日本《JSA 特應性皮炎指南》，並於二零一八年獲中國第一版《老年皮膚瘙癢症診斷與治療專家共識》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擴大與完善全國皮膚科專家網絡，深耕專家共識與高級別循證醫學證據。另外，本集團深入皮膚科適應症精細化推廣的同時，積極拓展圍繞血透通路系統化規範化用藥的推廣，為喜遼妥的增長助力。

2. 其他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銷售與推廣的產品實現收入人民幣 394.8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1.8%。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實現收入人民幣 232.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1%，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6.8%。

三、網絡發展

中國醫藥政策的改革推動了醫藥市場產品結構的變化，本集團加速對推廣網絡進行戰略規劃與升級，以更好地承接公司創新產品未來在中國的商业化發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學術網絡的組織框架進行了優化，使產品的推廣更加精細化和專業化。同時，全面藉助數字化營銷工具、數字化內部管理系統，實現線上線下融合的新型學術推廣模式，使業務數據易分析化、可追蹤化的同時實現員工行為管理更加規範化並保證本集團學術推廣的合規性。學術推廣團隊管理方面，本集團優化了人事與薪酬體系，同時新增升級培訓和管理層培訓，並結合業務管理系統提升員工的執行力與效率，希望打造出一支專業、專注、並具備優秀素養的推廣團隊，為未來創新產品在中國的學術推廣蓄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推廣網絡覆蓋全國超過 57,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與此同時，隨著帶量採購、醫保限方，分級診療等政策所導致的業態變化，處方外流將持續加劇。本集團穩步推進零售團隊的建設與發展，維護與擴大零售業務的覆蓋與渠道佈局。通過改進薪酬考核體系、健全零售業務標準與流程、優化零售數據管理系統，以實現零售業務內部完善的管理體系，為零售團隊的壯大和發展提供基礎。同時，依據產品數據的跟蹤與分析，積極對連鎖藥店進行分級管理，定位重點連鎖藥店，並依據產品特性與價值匹配相應資源，對現有產品的定位及推廣策略進一步優化，利用差異化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實現產品增量。

前景及展望

中國醫藥市場規模巨大，並且在人口老齡化、城鎮化、財富增長以及各項醫療保障制度全面覆蓋等因素的驅動下迅速擴容，本集團認為未來的中國醫藥市場仍然充滿很大的成長空間。同時，中國醫藥市場的研發創新氛圍日益活躍，二零一八年多項鼓勵創新政策的連續出台為醫藥行業帶來了結構性機遇，鼓舞了醫藥行業的創新熱情；二零一九年，藥審改革持續發力，多途徑鼓勵藥品創新並加快創新藥上市時間。本集團有信心在日益強大的專業學術推廣能力的帶動下，憑藉現有產品持續不斷的正向收入貢獻，推動多元化、多階段、高低風險搭配的創新產品的長期戰略佈局，維持穩健的業績增長。

在新產品發展上，一方面，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多維度佈局海外已上市的創新產品與複雜仿製藥，加速產品在中國商業化的步伐，以銜接本集團短、中期產品發展。同時，通過積極佈局海外已上市的高質量、價格可及的仿製藥，形成仿製藥集群，並利用本集團現有資源及政策機遇創造增量市場。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搜尋海外在研階段創新產品，以保證中、長期創新產品集群的佈局，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長久動力。對於現有產品，本集團加速搭建與完善學術平台、積極對產品進行資源整合，利用差異化的醫學循證證據使產品的學術優勢不斷擴大，賦予產品更專業的品牌形象。

在網絡發展上，本集團繼續延伸學術網絡的覆蓋，並加速滲透於基層市場。同時，零售網絡的穩步推進使本集團的推廣網絡更加立體化，進而實現現有產品多維度的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不斷對現有網絡進行升級與優化，希望提高對未來創新產品推廣的承載能力，並與未來的創新產品的推廣形成協同。

展望未來，中國醫藥市場的創新即將迎來爆發期。本集團將繼續面向全球、持續不斷地積極佈局與發展創新專利產品，並把握機會積極佈局複雜仿製藥，使這些具有高度競爭壁壘的品種以點成線，再逐步形成產品集群，提升本集團在中國醫藥行業的創新競爭力。同時，隨著具有充分市場競爭力的仿製藥集群的建立與完善，保證產品組合的動態增補與迭代，並結合現有產品共同為創新產品的長期戰略佈局貢獻強有力的經濟支撐。與此同時，不斷升級學術網絡平台以期為未來創新產品在中國的發展提供載體，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創新驅動醫藥企業，並相信勇者製勝，勇於改變並立刻採取行動去創造機會的藥企，將有能力在推動自身發展的同時在醫藥行業中銳意進取、踵事增華！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 11.7% 至人民幣 2,964.4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2,655.0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營業額為人民幣 3,401.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2,974.3 百萬元增長 14.4%，主要因為產品銷售數量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增長 17.7%，達到人民幣 2,217.5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883.7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毛利增長 16.0%，達到人民幣 2,023.2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744.9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加。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 74.8%，較去年同期的 70.9% 增加 3.9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毛利率為 59.5%，較去年同期的 58.7% 增加 0.8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藥品進口關稅稅率下降以及增值稅稅率下降。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增長 20.1%，達到人民幣 883.0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735.2 百萬元；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29.8%，較去年同期的 27.7% 增加 2.1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20.2%，較去年同期的 20.0% 增加 0.2 個百分點，主要反映本集團學術推廣活動和人力成本的增加。

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 12.0%，達到人民幣 110.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98.5 百萬元；行政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3.7%，較去年同期的 3.7% 持平。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行政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3.2%，較去年同期的 3.3% 下降 0.1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良好的費用控制以及受益於規模效應。

其他收益及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 608.5%，為收益人民幣 46.7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 9.2 百萬元，主要反映本期收到政府補貼增加和外幣銀行借款匯兌收益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21.8%，為人民幣 56.8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46.6 百萬元，主要反映聯營公司西藏藥業的盈利增加。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減少 31.3%，為人民幣 29.1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42.3 百萬元，主要因為貸款使用減少。

期間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期間溢利增長 22.2%，達到人民幣 1,167.5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955.1 百萬元，主要源於營業額的持續增長以及其他收益的增加。

存貨

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減少 1.1%，為人民幣 429.8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434.7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 106 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04 天增加 2 天。

貿易應收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13.5%，為人民幣 1,107.9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280.7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 74 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73 天增加 1 天。

貿易應付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5.6%，為人民幣 112.1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06.1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為 27 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26 天增加 1 天。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1,638.4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274.7 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815.1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291.6 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 1,436.9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465.2 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銀行借款淨減少人民幣 28.3 百萬元，主要因為歸還部分借款。借款加權平均利率為 4.0% 每年。全部借款皆於一年之內到期因此被列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分別約為 12.7% 和 13.9%。

本公司將會隨時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使用長期銀行借款以及其他融資工具以便滿足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

匯率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以及港元的貨幣風險。人民幣兌換外幣受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布的外幣兌換法律法規。人民幣對外幣的重大匯率波動將會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不定時檢討外匯風險管理策略，於適當時，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外匯敞口。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經簽訂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以使預期利率風險降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帳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74,498,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 16,102,000 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一定銀行借款和一般銀行授信的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天佑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貸款行，委任安排牽頭行、簿記行及代理行）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於首次提款之日起 36 個月的期限內獲得 300,000,000 美元額度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如果，除其他方面之外，林剛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i) 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含各類別）的 30%；或 (ii) 不再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含各類別）的單一最大股東，則代理行（根據該貸款之多數貸款人指示行事）可經提前不少於 30 日通知借款人，取消該貸款下所有承諾金額並宣佈所有未償貸款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於該貸款下產生的其他金額將會立即到期並需立即償還。於二零一

九年六月三十日，林剛先生（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 44.46%。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一普通股份人民幣 0.1883 元（相當於 0.210 港元），給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等中期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日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結算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胡志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以監督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任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

林剛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

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發生新情況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為使各董事能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業績表現及運營情況，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月度報告。另外，各董事亦會定時獲悉有關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法例及監管環境之發展及變化的匯報。

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其向董事會的建議更為有效。本公司保存各董事的培訓記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標準守則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惟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並無僱員違反指引的情況。

信息披露

本公告所提供的信息僅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摘要。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寄予本公司股東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s.net.cn）登載。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及陳燕玲女士；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